稅務新聞 105-0829

一、 企業停業 要申報股東扣抵額。
二、 非居住者居留超過九十天時其勞務報酬應全部課稅。
三、 財政部對報載該部研議反避稅條款與兩岸租稅協議脫鉤可行性之澄清說明【澄清稿】。
四、 問答／電子發票專屬獎 紙本不可以兌領。
五、 問答／檢舉公司逃漏稅 須檢附具體事證。
六、 將房地贈與配偶後再出售，國稅局告訴您要如何課徵所得稅。
七、 球童費須列報薪資所得。
八、 經營電視或網路購物之營業人，已揭示買賣條件者，其開立之發票，准於鑑賞期後寄發。
九、 電子計算機發票 106 年起不再核准使用，請提前規畫使用電子發票。
十、 營利事業舉辦員工旅遊列報費用之規定。
十一、 歡迎優質營業人加入民營退稅系統，共創商機。

一、企業停業 要申報股東扣抵額

2016-08-29 06:02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財政部表示，在年度中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的營利事業，應於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的次日起 45 日內，辦理決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同時，雖營利事業經核准暫停營業，仍應依法填列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凡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營所稅的營利事業，都須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記錄營利事業應納且已納的所得稅額，並據以計算可分配予股東的可扣抵稅額。

但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者、獨資、合夥組織、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或依其他法令或組織章程規定不得分配盈餘的團體或組織，亦或是因分配方式與一般公司不同者，可免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財政部官員強調，若營利事業解散或合併，除辦理決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也應於清算完結日或合併生效日，辦理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申報，或是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依規定格式填列上一年度內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併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

官員舉例說，日前有一營業人 A 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因補繳 99 年度核定暫繳稅款 2.46 萬元，導致 103 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計入項目已發生變動，卻未依規定期限於 104 年 5 月 31 日前申報 103 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經查獲後裁處罰鍰 7,500 元。

官員提醒，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起訖日期，依一般營利事業的會計年度並配合個人綜合所得稅的課稅年度，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但若營利事業的會計年度是採特殊會計年度，也可以向稽徵機關申請，以會計年度的起訖日期作為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的起訖日期。

若營利事業未依規定設置或記載者，處 3,000 元以上、7,500 元以下罰鍰，稽徵機關並將通知限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若是再期滿仍未依規設置或記載者，可以按月連續處罰，一直到依規設置或記載時為止。

營利事業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規定	
項目	內容
設置範圍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營所稅的營利事業
免設置範圍	1.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者 2.獨資、合夥組織 3.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不得分配盈餘的團體組織 4.不得分配盈餘，或因分配方式與一般公司不同者
起訖期間	1.一般營利事業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採特殊會計年度者，也可以向稽徵機關申請，為會計年度的起訖日期
暫停營業	營利事業如遇解散或合併者，應於清算完結日或合併生效日辦理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申報，或在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向所轄分局、稽徵所申報
相關處罰	1.未依規定設置記載者，處3,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罰鍰 2.限期內未依規定設置，處7,500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3.若再未依規定設置，可按月連續處罰直到營利事業依規定設置或記載
資料來源：財政部	林潔玲／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6/08/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非居住者居留超過九十天時其勞務報酬應全部課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如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不滿90天者，其自中華民國境外雇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依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之規定，固可免納綜合所得稅。惟如其居留期間超過90天者，其因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國外雇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即應全部計課，並不減除其90天之所得額。

至來臺外僑，在同一年度內多次出入境，其在我國境內之居住期間，應累積計算。

納稅義務人如尚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沙鹿稽徵所 綜所稅股 林麗華
連絡電話:04-26651351轉208

更新日期： 105/08/2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財政部對報載該部研議反避稅條款與兩岸租稅協議脫鉤可行性之澄清說明【澄清稿】

為避免跨國企業藉於低稅負地區(如租稅天堂)設立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CFC)保留盈餘不分配，以遞延課稅或規避稅負，及防杜實際管理處所(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PEM)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藉於租稅天堂登記設立境外公司，轉換居住者身分，規避應就其境內外所得申報繳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財政部擬具「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第 43 條之 4、第 126 條修正案，建立 CFC 及 PEM 制度，經總統於本（105）年 7 月 27 日公布。

財政部說明，考量臺商常透過第三地區事業轉投資大陸地區，為避免實施反避稅制度對臺商在大陸地區布局造成影響，並配合臺商得申請適用 PEM 制度而享有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以下簡稱兩岸租稅協議）之減免稅優惠等配套措施，爰修正所得稅法第 126 條，授權由行政院決定施行日期，於說明欄載明反避稅制度施行條件，須考量兩岸租稅協議執行情形，及國際間（包括星、港）按共同申報及應行注意標準（Comm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Standard，CRS）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狀況，且完成相關子法規之規劃及落實宣導，俾使企業逐步適應新制，兼顧租稅公平與產業發展，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財政部指出，推動反避稅制度須均衡考量經濟發展與租稅公平，應有完善之配套措施，為兼顧臺商權益，仍宜視兩岸租稅協議執行情形決定反避稅制度施行日期，該部將持續推動相關作業並追蹤執行進度，適時報請行政院核定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及第 43 條之 4 施行日期。

新聞稿聯絡人：劉科長旭峯

聯絡電話：2322-755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四、問答／電子發票專屬獎 紙本不可以兌領

2016-08-29 06:02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梅山鄉張小姐詢問：消費時拿到紙本電子發票，是否可兌領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

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答覆：張小姐消費時未採用手機條碼、會員卡、icash卡及悠遊卡等財政部核准載具儲存替代紙本發票，即使拿到紙本電子發票，亦不具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領獎資格，只能領取一般紙本發票中獎獎項。

為免與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大獎擦身而過之遺憾，提醒民眾消費時多使用載具，中獎機率翻倍，環保又實惠。

【2016/08/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問答／檢舉公司逃漏稅 須檢附具體事證

2016-08-29 06:02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東石鄉陳先生問：檢舉公司行號漏開發票，涉嫌逃漏稅時，要提供那些資料？檢舉人資料會外洩嗎？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檢舉人向稅捐稽徵機關檢舉逃漏稅案件時，檢舉內容應有具體事證，不得以個人的意見或推測之詞及見諸報章媒體的新聞資料或網路資訊，作為被檢舉人涉嫌違章漏稅的論斷，據以要求稅捐稽徵機關對被檢舉人進行調查。檢舉人向稽徵機關檢舉案件時，應詳實註記（1）被檢舉人之姓名及地址，如是公司或商號，請註明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2）所檢舉違章漏稅的事實及可供偵查的資料與線索。有關檢舉人資料，依「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稽徵機關對檢舉人姓名及檢舉事項，均應予以保密，故不用擔心檢舉人資料會外洩。

【2016/08/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將房地贈與配偶後再出售，國稅局告訴您要如何課徵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日接獲民眾詢問105年度以後出售配偶贈與之房地應依舊制規定，將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同其他各類所得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或依新制規定，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

該局說明，個人自105年1月1日起交易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4至第14條之8及第24條之5規定課徵所得稅:一、交易之房屋、土地係於103年1月1日之次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二、 交易之房屋、土地係於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另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個人取自其配偶贈與之房屋、土地，得將配偶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105年度以後出售配偶贈與之房地，應依舊制或新制規定申報納稅，需視其配偶取得房地之日期、贈與房地予納稅人之日期及納稅人之持有期間而定。

該局舉例說明如下:

1.甲君配偶乙君於101年6月15日取得房地，並於104年6月15日贈與甲君，甲君嗣於105年6月15日出售該房地，甲君雖於103年1月1日之次日以後取得該房地，但持有期間得將乙君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為4年(甲君持有期間:1年 + 乙君持有期間:3年)，該房地因持有期間已超過2年，甲君應依舊制規定將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同其他各類所得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2.丙君配偶丁君於101年6月15日取得房地，並於105年6月15日贈與丙君，丙君嗣於105年12月15日出售該房地,因丙君取得房地之日期為105年1月1日以後(105年6月15日)，應依新制規定課徵房地合一所稅，與持有期間是否超過2年無涉。

該局提醒，個人105年1月1日以後出售房地，適用新制規定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者，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申報時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如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聯絡人：松山分局陳課長；電話2718-3606分機550)

更新日期： 105/08/2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球童費須列報薪資所得

2016-08-29 06:02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在高爾夫球場擔任球童所取得的所得，不論與高爾夫球場有無僱傭關係，都應申報年度薪資所得。

財政部表示，若於高爾夫球場擔任球童收取球童費，未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薪資所得，經查獲後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罰。

依據財政部於 1991 年發布解釋，高爾夫球場或是俱樂部代收代付的「球童費」，應將球童的所得資料，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財政部官員解釋說，若是高爾夫球場、俱樂部未給付球童薪資，「球童費」亦非由球場收取後統籌分配給付，而純屬代收代付者，免予扣繳，稽徵機關應輔導其依主旨規定辦理，如非屬上開情形者，則應依法扣繳。

官員舉案例說明，丁君辦理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列報其於高爾夫球場擔任球童分得的薪資所得 70 萬多元，因丁君與高爾夫球場間未具僱傭關係，所以高爾夫球場並未開立扣免繳憑單，丁君因此漏報該筆薪資所得，導致丁君須補徵稅額及處罰。

財政部提醒，在高爾夫球場擔任球童所取得的所得，無論實際給付者為入場擊球者，或高爾夫球場，以及與入場擊球者或球場與球童間，有無僱傭關係，球童所分得的球童費，均屬於薪資所得，所得人應自行列入取得年度薪資所得申報，以免因短漏報所得而遭國稅局補稅及處罰。

【2016/08/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經營電視或網路購物之營業人，已揭示買賣條件者，其開立之發票，准於鑑賞期後寄發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經營電視或網路購物，其買賣條件合於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之特種買賣，且已藉電視購物節目中或網路交易平台明白揭示者，准其發貨時所開立之發票（發票號碼明載於發貨單）於鑑賞期過後始寄發與買受人。

該局說明，透過電視或網路購物有別於實體通路買賣，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後 7 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為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所明定。故電視或網路購物型態雖無書面約定，但其條件如已於電視購物節目或網路上公開明白揭示，其發貨時開立統一發票准於鑑賞期過後再行寄發。

該局指出，邇來民眾反映於網路上購買某公司產品，於鑑賞期過後，仍未接獲營業人寄發之統一發票，恐有漏開統一發票及漏報營業稅之虞，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財政部 94 年 5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36620 號函之規定，該等營業人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開立統一發票，並務必將發貨時所開立之發票於鑑賞期過後寄發予買受人，如係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其於電視購物頻道或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將電子發票開立資訊告知買受人，並應於開立後 48 小時內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開立人如符合前揭規定，視為已將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買受人視為已取得統一發票。

該局呼籲，營業人有經營電視或網路購物時，應依前揭稅法相關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確實交付予買受人，以免受罰。

（聯絡人：中北稽徵所陳股長；電話 2502-4181 分機 300）

更新日期： 105/08/2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電子計算機發票 106 年起不再核准使用，請提前規畫使用電子發票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5 條已修訂，明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核准營業人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惟現行已核准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仍可繼續使用電子計算機發票。

該分局說明，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發票之營業人已具備相當程度之資訊能力，為落實政府電子化及節能減紙政策，使用電子發票是潮流趨勢，該分局將積極輔導及協助原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發票營業人轉換使用電子發票。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銷售稅課周容曲
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 320

更新日期： 105/08/2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營利事業舉辦員工旅遊列報費用之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者，其舉辦員工旅遊、文康及聚餐等活動所支付之費用，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1 條第 6 款規定，應先在福利金項下列支，不足部分，如確由營利事業負擔者，再以其他費用科目列支。

該局邇來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其他費用列報員工國內、外旅遊費用，雖提示旅行業代收轉付證明等文件，惟當年度亦同時列報每月按營業收入總額提撥之職工福利金，致列報該筆員工旅遊之其他費用，遭剔除補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舉辦員工旅遊，應留意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者，應先在福利金項下列支，不足時，再以其他費用列支。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不得提撥福利金，實際支付之福利費用，除員工醫藥費應核實認定外，其舉辦員工文康、旅遊活動及聚餐等費用，應先以職工福利科目列支，但其列支金額不得超過按每月營業收入總額提撥 0.05%至 0.15%及下腳變價時提撥 20%至 40%之限度，若超過前揭金額再以其他費用列支。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審查一科陳姿媚

電話：（04）23051111 轉 7121

更新日期： 105/08/2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歡迎優質營業人加入民營退稅系統，共創商機

為提升臺灣觀光產業服務品質並強化觀光市場的競爭力，財政部參考多國作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起委由民營業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下稱民營退稅業者)建置外籍旅客購物退稅電子化服務。配合新制上路，於各機場、港口設置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紓解外籍旅客向特定定營業人購物後離境前排隊退稅人潮，提供高效率退稅服務。自 5 月上線後，獲得各界許多好評。

南區國稅局表示，為擴大特定營業人家數，以營造外籍旅客多樣化購物環境，促進其消費。財政部已配合修正相關法規，鬆綁營業人資本額門檻及應符合最近 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或使用藍色申報書等資格限制。營業人只要無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並使用電子發票，即可申請加入特定營業人。

該局進一步說明，配合外籍旅客購物退稅 e 化服務上線，同步實施現場小額退稅及特約市區退稅服務，以營造優質退稅服務品質。籲請熱門觀光景點營業人及有意加入民營退稅系統之營業人，儘快洽民營退稅業者申請，共創臺灣觀光購物之商機。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徐股長 06-2298051

更新日期： 105/08/2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